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秀英

代　理　人　陳祈嘉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祥晟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司解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祥晟興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裁定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，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云者，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，開始營業，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。如再繼續經營，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祥晟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祥晟公司）係於民國82年1月29日設立登記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聲請人與股東潘昀妘（原名潘秀雲）、陳頡鴻（原名陳建鴻）、吳鳳嬌、潘嘉清各出資100萬元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祥晟公司之董事即法定代理人，惟祥晟公司自93年1月9日停業迄今，亦未曾召開股東會，且潘嘉清已於113年3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曾寄發存證信函並檢附解散同意書，惟潘昀妘、陳頡鴻、吳鳳嬌均未回應，對於祥晟公司經營態度漠然，顯然無法繼續營業，公司經營確有顯著困難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祥晟公司解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祥晟公司係於82年1月29日設立登記，公司資本總額為500萬元，聲請人自82年1月29日起為祥晟公司之股東，出資額為100萬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基本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㈡又聲請人主張祥晟公司自93年1月9日停業迄今，且其中股東潘嘉清已於113年3月3日死亡，經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予其餘股東詢問是否解散祥晟公司，均未獲回應，其等對於祥晟公司之經營態度漠然，顯然無法繼續營業，公司經營確有顯著困難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公司基本資料、存證信函暨掛號回執、股東名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祥晟公司卷宗資料、潘嘉清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5至69頁、限制閱覽卷），且經臺北市商業處於115年9月8日派員至祥晟公司登記所在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8訪視，該址設於住宅區，因管制無法進行查訪，另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，顯示該公司狀況為非營業中，臺北市商業處對於本院裁定解散祥晟公司表示無意見，此有臺北市商業處115年9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150142032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又經本院通知潘昀妘、陳頡鴻、吳鳳嬌表示意見，吳鳳嬌於115年10月30日本院訊問期日到庭表示同意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；潘昀妘、陳頡鴻則經本院通知後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3、77、85頁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，係屬真實。

㈢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祥晟公司，核與上開規定及說明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蘇懌帆